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发行人"或"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数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注销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149,206.8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49,206.8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4,762.04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8月21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科数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91"。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920,68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科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232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2326张可转债。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335",配售简称为"科数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为461,567,391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14,920,62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4,920,680张的99.999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科数发债",申购代码为"072335"。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8月23日(T日)。

8、本次发行的科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科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科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科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335",配售简称为"科数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按每股配售3.232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32326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科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科数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所持有的"科华数据"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8月23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335",申购简称为"科数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注销为准。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科数转债。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8月25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149,206.8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49,206.8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4,762.04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住所: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联系人:林韬

电话:0592-516399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6594、66336595

发行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23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8,036.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9,274,585.66
其中:应收票据	13,773.31
应收账款	12,504,345.77
其他应收款	6,756,466.58
二、资产减值损失	61,086,533.46
其中:存货	61,086,533.46
合计	80,361,119.12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为: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单独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二)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086,533.46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80,361,119.12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 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及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业务资质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2.人员信息(截止至2022年末)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合伙人数量	225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49
	从业人员		6,667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5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刘芳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黄达辉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4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7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61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61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刘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自2002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芳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刘芳女士自2021年开始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20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方少帆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以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自2005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方少帆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1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方少帆先生将从2022年开始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曾经为上市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18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达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自2015年加入德勤,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黄达辉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8

5.诚信记录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2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00,000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是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德勤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而确定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及参照市场价格水平与德勤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对德勤的执业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查阅了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认为德勤在2022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德勤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德勤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德勤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东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谦、甘清仁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就半年报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为了提高议事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征	赖巧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电话	0757-8266 6287	0757-8266 6287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dongpeng@dongpeng.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8,074,490.34	3,132,076,942.08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039,147.97	118,288,111.70	2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780,705.67	83,731,510.86	3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705,586.28	-198,882,073.17	57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0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0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62%	3.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55,557,593.34	12,760,004,364.42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56,262,443.34	7,186,107,983.57	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7%	350,379,778	350,379,778.00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62,000,000	162,000,000.00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35,482,100	0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55,135,500	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40,546,567	0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境外法人	3.35%	39,347,043	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9,864,800	0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2,600,000	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